



411605S-2017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G 0006S-2017

谷朊粉（小麦蛋白粉）

2017-07-19 发布

2017-07-19 实施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洪军、张国庆、赵爽、任东梅。

H N

Q B

谷朊粉（小麦蛋白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朊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以小麦粉为原料，经过和面、分离、熟化、洗涤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朊粉（小麦蛋白粉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GB/T 1355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感官要求

名称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适量样品用目视法检查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；嗅其气味，应符合规定。
色泽	淡黄色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%）	≤ 10	GB 5009.3
灰分/（%）	≤ 2.0	GB 5009.4
粗蛋白质（N×6.25, 干基）/%	≥ 80	GB 5009.5
粗脂肪（干基）/%	≤ 2.0	GB 5009.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谷朊粉（小麦蛋白粉）是公司以小麦粉为原料，经过和面、分离、熟化、洗涤、烘干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谷朊粉（小麦蛋白粉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要求而制定的。主要指标参照GB/T 21924《谷朊粉》标准的要求制订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的规定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06月22日

H N
Q B